

新平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投资〔2024〕14号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平县2024年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提升改 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新平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给予审批新平县2024年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请示》（新交运请〔2024〕34号）文件收悉。

项目根据《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，具备审批相关条件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实施新平县2024年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提升改造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：新平县经过近几年交通部、扶贫办等部门实施农村公路通畅工程，路面基本实现硬化。但由于部分路段

弯急、路基窄、路况差，排水及防护设施不足，缺少必要的安全生命防护设施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，通行能力差，交通安全难以保障，不能满足交通量增长的需要，制约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。实施新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提升改造项目，对改善新平县农村公路设施、消除道路隐患、提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意义重大，项目建设十分必要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新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提升改造项目

三、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

五、建设地点：新平县

六、行业类型及编码：公路工程建筑 E-4812

七、项目代码：2411-530427-04-01-820669

八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本项目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，主要包含交通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工程、路基路面提升改造工程、危桥改造工程三部分内容。（一）路基路面提升改造工程：17 条农村公路，总里程为 273.22km，其中小石缸路等 8 条道路沿线安防设施不完善，需要增设安防设施。（二）交通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工程：本项工程涉及尼底冲、则尼克等 45 条农村公路，处置安全隐患里程合计 213.344 公里，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路段增设必要的安防设施。（三）危桥改造工程：本项工程涉及困龙河 2 号桥危桥改造工程，通过对 T 梁进行加固后，使其满足现行

规范，保证运营的安全。

九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2878.689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3687.8812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上级补助资金 2878.689 万元。

十、建设工期：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，工期 12 个月。

十一、招投标事项：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。

根据项目批复内容，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，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。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。

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，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。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，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，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。

附：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抄送：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雪彬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


附件：

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项目名称：新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提升改造项目

招 标 项 目 内 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						√
设计							√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						√

审批部门审核意见：**核准。**

审批说明：该项目所涉及的设计、建安工程、监理、设备等需公开招标的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。其他项下建设内容，符合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<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>和<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>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法规〔2020〕770 号）规定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。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